**『集十傑之長‧創台灣之光~第二屆 全國十大傑出青年美術創作得主巡迴展』**

104.11.09

**一、意義：**

 美術文物館擬於104學年度 第二檔 校慶五十週年，特邀請對臺灣有深遠貢獻的全國十大傑出青年美術創作得主巡迴展。能夠獲選的十傑都是在其所屬領域有非凡的傑出表現，他們的傑出成就、奮鬥歷程、服務精神以及社會關懷等種種事蹟，都是現代年輕人的學習典範，對提振現代青年希望、轉移社會風氣、建立祥和社會，具有積極正面的效應。

 希望匯集歷屆十傑的力量，把藝術文化推廣至全國各地，以達文化台灣的目的，希望以藝術鼓舞人心，淨化社會風氣，落實文化在地深根。除了實體展出之外，也規劃「網路展覽」以與實體展演互補輝映，以及「十傑巡迴展校園推廣計劃」以擴大此次十傑展出的效益和影響面，引起社會廣大的共鳴與迴響。

展出十傑：楊英風(4屆)、余如季( 6屆)、馮鍾睿(7屆)、潘元石(7屆)、廖修平(11屆)、

 吳隆榮(12屆)、鄧有立(13屆)、朱 銘(14屆)、吳炫三(16屆)、何懷碩(17屆)、

 何恆雄(19屆)、蔡榮祐(21屆)、蔡志忠(23屆)、許文融(40屆)、洪新富(41屆)、

 李仁燿 (49屆)**、**李柏毅(51屆)

**二、日期：**

 展出日期：**104年12月03日(四) 至105年02月02日(二)**

 開幕茶會：**預定104年12月08日（二）上午10點30分**。

 展出地點：建國科技大學 美術館 (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)

 開放時間：AM9:00 ~ PM17:00

 連絡電話：04-7111111 Ext.2182 ~ 2184

四、活動項目及主持人：

(一) 恭請 陳校長繁興 致歡迎詞。

(二) 恭請 吳董事長聯星 致詞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美術文物館‧藝術中心

六、邀請參加人員：

吳董事長、陳校長、江部長、劉副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教師職員、進修部學生會幹部、彰化藝文記者、全國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、彰化縣美術學會會員、彰化縣藝術家、全省美展永久免審查作家協會、校友會代表、策略結盟姐妹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全省文化局及美術館、中部美術協會、創紀畫會、台中市雕塑學會、向上畫會、台藝大校友、台灣普羅藝術交流協會、法國沙龍學會**、**今日畫會、墨緣雅集畫會、閒情畫會、中華民國畫學會、中部水彩畫會、墨海畫會、彰化同鄉美術學會、詩韻西畫學會、十青畫會。

接待處：

美術文物館 (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一樓)入口設簽到處‧

**『集十傑之長‧創台灣之光~第二屆 全國十大傑出青年美術創作得主巡迴展』**

 美術文物館擬於104學年度 第二檔 校慶五十週年，特邀請對臺灣有深遠貢獻的全國十大傑出青年美術創作得主巡迴展。能夠獲選的十傑都是在其所屬領域有非凡的傑出表現，他們的傑出成就、奮鬥歷程、服務精神以及社會關懷等種種事蹟，都是現代年輕人的學習典範，對提振現代青年希望、轉移社會風氣、建立祥和社會，具有積極正面的效應。

 希望匯集歷屆十傑的力量，把藝術文化推廣至全國各地，以達文化台灣的目的，希望以藝術鼓舞人心，淨化社會風氣，落實文化在地深根。除了實體展出之外，也規劃「網路展覽」以與實體展演互補輝映，以及「十傑巡迴展校園推廣計劃」以擴大此次十傑展出的效益和影響面，引起社會廣大的共鳴與迴響。

展出十傑：楊英風(4屆)、余如季( 6屆)、馮鍾睿(7屆)、潘元石(7屆)、廖修平(11屆)、

 吳隆榮(12屆)、鄧有立(13屆)、朱 銘(14屆)、吳炫三(16屆)、何懷碩(17屆)、

 何恆雄(19屆)、蔡榮祐(21屆)、蔡志忠(23屆)、許文融(40屆)、洪新富(41屆)、

 李仁燿 (49屆)**、**李柏毅(51屆)

**開幕活動行程表**

 時間：**預定104年12月08日（二）上午10點30分**。

地點：美術文物館‧藝術中心(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一樓)

規劃、執行單位：美術文物館‧藝術中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 活 動 項 目 | 主 持 人 | 備 註 |
| 10:30~10:40 | 恭請吳董事長致詞恭請陳校長致歡迎詞貴賓致詞 | 許文融館長 | 貴賓致詞代表:恭請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  陳維昭會長致詞 |
| 10:40~10:50  | 恭請藝術家致詞 | 許文融館長 | 策展人許文融十傑代表致詞 |
| 10:50~11:10 | 即興融合風與現代東方舞韻表演揭開序幕 | 許文融館長 | 余美心 即興融合風與現代東方舞韻選擇做為自由創作的舞蹈愛好者，探索與發展即興的舞蹈自由。透過女性覺察的意識，回到自己與身體的關係、與呼吸、與肢體和內在空間連結，以舞做為表達與釋放的重啟。 |
| 11:10~11:30 | 作品導覽 | 許文融館長 | 展出藝術家:17位 |
| 11:30  | 餐敘 |  |  |